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棣霓

　　吳櫂笙

　　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余正全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1,7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